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遊說。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1. 有關重組的可能交易

涉及(其中包括)：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8%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現有貸款的貸款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就其以自身名義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法定及實益權益)的所有同意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將涉及就範圍內債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7億美元)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作出妥協，以換取根據計劃的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生效的重組代價。

重組代價將根據計劃項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在重組代價的三個選項中所選的選項予以發行及／或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可予分配、重新分配及調整)：

- (a) 選項1：現金代價及新短期票據(附特別分派)；
- (b) 選項2：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新股份及新中期票據；及
- (c) 選項3：新長期票據。

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三個選項之一或其組合。

選項1及選項3均設有最高接納金額，而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中任何超額認購部分將重新分配至選項2。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其選擇的選項，將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

選項2包括下列各項：

- (i)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41.25%)；
- (ii) 新股份(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13.75%)；
- (iii) 新中期票據(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35%)；及
- (iv) 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剩餘10%將被沒收。

本公告提供有關選項2項下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會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2，則將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高可達1,047,750,000美元，即最高計劃債權人申索2,540,000,000美元乘以41.25%。

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將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則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96,787,468股股份，其計算方式為(i)349,250,000美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7.7734港元計算，相當於2,714,859,950港元)，即最高計劃債權人申索2,540,000,000美元的13.75%除以(ii)發行價每股1.60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為推動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覆蓋前述交易下擬發行的新股數量，且考慮到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多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股份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1. 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組。

本公司建議透過計劃實施重組。

誠如本公司上述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債權人小組（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56%或範圍內債務本金額約24.23%）簽署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簽立修訂上述重組支持協議之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8%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現有貸款的貸款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就其以自身名義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則為法定及實益權益)的所有同意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的主要特點

預期重組將處理範圍內債務，範圍內債務的詳情載於本公告「7.有關範圍內債務的資料」一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7億美元。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以及有關範圍內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特別利息或費用除外)，將計入收取重組代價的申索計算中。

重組將涉及就範圍內債務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情況例外)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提出的所有申索作出妥協，以換取根據計劃的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生效的重組代價。

預期將於香港及／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透過計劃安排實施重組。

重組代價將根據計劃項下相關計劃債權人在重組代價的三個選項中所選的選項予以發行及／或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可予分配、重新分配及調整)：

(a) 選項1：現金代價及新短期票據(附特別分派)；

(i) 現金(佔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2.5%，其中1.5%將作為新短期票據的特別分派支付)；

(ii) 新短期票據(佔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27.5%)；及

(iii) 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剩餘70%將被沒收；

- (b) 選項2：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新股份及新中期票據：
- (i)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41.25%)；
 - (ii) 新股份(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13.75%)；
 - (iii) 新中期票據(佔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35%)；
及
 - (iv) 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此選項的計劃債權人申索的剩餘10%將被沒收；
- (c) 選項3：新長期票據。

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三個選項之一或其組合。

選項1及選項3均設有最高接納金額，而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中任何超額認購部分將重新分配至選項2。倘任何計劃債權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其選擇的選項，將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

本公告提供有關選項2項下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一節。

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節。

重組的條件

必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

- (a)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及公司批准或其他同意；
- (b) 就計劃取得相關法院的認許令，且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
- (c)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清同意費；
- (d) 悉數結清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支付且與建議重組相關的所有費用；
- (e) 各主要重組文件均已為議定格式；

- (f) 為若干現金歸集安排設立及維持分配賬戶；
- (g) 就若干現金歸集安排委任監督代理人；
- (h)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 (i)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條款書的條款；及
- (j) 計劃文件所載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達成。

重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可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所詳述的若干情況自動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且應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生。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誠如本公告「1.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一節所述，為支付重組代價，可能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會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2，則將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最高可達1,047,750,000美元，即最高計劃債權人申索2,540,000,000美元乘以41.25%。 |
| 發行日期： | 重組生效日期 |
| 到期日： | 自原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 |
| 利息： |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不計利息。 |

轉換事件／期間： (a) 強制轉換：

於截至下列各強制轉換日期前20個營業日當日仍未償還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以下本金額部分，應強制轉換為股份：

強制轉換日期	將轉換的本金額
自原發行日期起計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自原發行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本金額的三分之一
自原發行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

為免存疑，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任何自願轉換均不影響強制轉換的金額或時間。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相關強制轉換日期將予轉換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僅有責任於該強制轉換日期轉換剩餘尚未償還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強制轉換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發生時自動暫停：(1)本公司未能於相關寬限期內就任何系列的新票據或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支付任何計劃中的本金或利息款項；(2)股份被除牌；或(3)具管轄權的法院對本公司或裕威國際有限公司、康匯投資有限公司、中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鋒御投資有限公司或億泓投資有限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發出最終清盤令或最終破產令(如適用)，直至該違約或違約事件獲補救或豁免為止(該暫停期間稱為「**暫停期**」)。

倘一個或多個強制轉換日期處於暫停期內，則原應於該等強制轉換日期發生的強制轉換，應於暫停期後的首個營業日發生。為免存疑，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債務及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並與新票據享有同等權益，直至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為止。

(b) 自願轉換：

於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以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將其持有的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初始為每股股份1.60港元，並可於發生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每股股份1.60港元的初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原重組支持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1,367.9%；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2,439.7%；及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2,331.6%。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債權人小組及若干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表現以及計劃債權人對重組條款可接受性的評估，以期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每股股份1.60港元的初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原重組支持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存在溢價。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應於發生若干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

- (a) 因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及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c) 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且該發行的總價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的金額，而該發行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幾乎全部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幾乎全部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且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代價於發行或授出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的公允市值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

- (f) 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幾乎全部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幾乎全部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獲強制轉換或任何其他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且在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於發行或授出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的公允市值低於該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當時市價的85%；
- (h) 發行其他證券，而該等證券按其發行條款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權利，且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股份代價於發行或授出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的公允市值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首次公開公告日期當時市價的85%；
- (i) 修訂上文(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減少並低於該修訂建議公告日期當時市價的85%；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就一項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要約，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可藉此收購該等證券的安排。

不管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相反規定，在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條款規限下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付、修訂或授出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時，不得對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將予發行的強制性
可轉換債券轉換股
份的最高數目：**

假設本公司將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1,047,750,000美元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並假設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獲悉數轉換，並按議定匯率1美元兌7.7734港元計算，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90,362,406股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5%；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4.7%；及
- (c) 本公司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及(ii)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1,696,787,468股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6.2%（進一步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獲悉數轉換時，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將為約509.0百萬港元，及按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原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其市值約為554.8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目前本公司並無意向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讓庫存股份。

抵押及擔保：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將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份及分配賬戶的押記作為抵押，該等抵押將由新票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任何其他允許的同等權益擔保債務共同分享。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擔保。

贖回事件： (a)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向相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不可撤銷通知，於該通知指定的日期按於該日期的100%本金額隨時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惟倘有任何短期票據尚未償還，本公司不得透過選擇性贖回方式贖回任何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b) 因稅務原因贖回

根據相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倘(i)本公司(或(倘擔保被要求履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而須(或將須)支付額外稅項，及(ii)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無法透過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避免該等責任，則本公司可隨時向相關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不可撤銷通知，按該日期的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地位：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有抵押債務，且彼此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順序。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權益。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予持有人時，將與該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誠如本公告「1.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一節所載，為滿足重組代價，本公司可能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將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則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696,787,468股股份，其計算方式如下：

X/Y

其中

X等於349,250,000美元（按協定匯率1美元= 7.7734港元計算，相當於2,714,859,950港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為2,540,000,000美元的13.75%

Y等於發行價

該等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2%；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7%；及
- (c) 本公司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為5,090,362,406股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4%（並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該等新股份的總面值為約169.7百萬港元，及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原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9港元計算，其市值約為184.9百萬港元。

發行價

新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原重組支持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溢價約1,367.9%；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2,439.7%；
及
- (c)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2,331.6%。

經考慮股份的當前市價、與相關債權人的進一步磋商、債權人對重組條款接受程度的評估，以及下文「4.與重組相關之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發行的條件

股份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生效日期已經發生；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新股份的地位

在重組生效日期落實的前提下，新股份將於重組生效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計劃債權人或其代名人。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各方面與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與重組相關之可能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商業管理、物業管理及長租公寓業務。本公司運營總部設於上海，並實施以長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粵港澳大灣區、海峽西岸經濟圈及中西部地區為重點的聚焦發展戰略。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47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99.31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國內債券合共約人民幣330.87億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3.36億元。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本集團並無支付境外優先票據及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觸發多項貸款的違約或交叉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境外優先票據及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違約或交叉違約本金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02.59億元及人民幣36.25億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重組

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目前的行業環境，本公司一直與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積極合作，評估其當前的財務及營運狀況，並與境外債權人保持建設性的對話，以期制定可行的整體境外債務解決方案，徹底應對境外債務風險，建立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及穩定的營運環境，以支持其長遠業務復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就重組條款達成協議（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修訂）。

重組旨在為債權人提供公平公正、最優回報方案的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實現所有持份者的互利共贏。具體而言，重組(a)為計劃債權人提供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的機會，以獲得短期流動性及受益於潛在股票升值；(b)徹底應對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重組尋求處理範圍內債務。有關該等債務的債權人詳情載於下文「7.範圍內債務資料」一節。

透過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支付部分範圍內債務，將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同時可鼓勵更多計劃債權人支持計劃。儘管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相對股權將因轉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被攤薄，但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的流動性因重組完成而大幅改善，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重組將通過計劃實施。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範圍內債權將被解除及免除，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就相關範圍內債務對本公司或其他相關人士提出任何索償。

本集團將不會自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或股份發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重組代價，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規模及債務壓力，提升其資產淨值，顯著改善財務狀況。將本集團相關債務置換為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股份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亦將通過發行股份增加資本基礎，幫助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大幅降低境外債務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 (a) 於本公告日期；
- (b) 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導致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1,696,787,468股新股份；及
- (c) 假設發生(b)項所述情況，並假設所有計劃債權人均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導致將發行的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為1,047,750,000美元，並假設該等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按初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全數轉換；

進一步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上述債務工具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按1美元兌7.7734港元的協定匯率計算：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基於上述假設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1,696,787,468股新股份後		(c) 緊隨基於上述假設根據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1,696,787,468股新股份及根據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悉數轉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朝陽先生(附註1)	2,120,500,000	50.2%	2,120,500,000	35.8%	2,120,500,000	19.3%
鄭曉樂先生(附註2)	230,230,000	5.5%	230,230,000	3.9%	230,230,000	2.1%
新股份持有人	—	—	1,696,787,468	28.7%	1,696,787,468	15.4%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持有人	—	—	—	—	5,090,362,406	46.2%
其他股東(附註3)	<u>1,872,256,126</u>	<u>44.3%</u>	<u>1,872,256,126</u>	<u>31.6%</u>	<u>1,872,256,126</u>	<u>17.0%</u>
總計：	<u>4,222,986,126</u>	<u>100.0%</u>	<u>5,919,773,594</u>	<u>100.0%</u>	<u>11,010,136,000</u>	<u>100.0%</u>

附註：

- 該等2,120,500,000股股份包括以新昇控股有限公司(「新昇」)名義登記的1,660,040,000股股份、以東濤投資有限公司(「東濤」)名義登記的230,230,000股股份及以建世投資有限公司(「建世」)名義登記的230,230,000股股份。黃朝陽先生持有新昇、東濤及建世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昇、東濤及建世持有的合共2,12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30,230,000股股份以富基控股有限公司(「富基」)名義登記。鄭曉樂先生持有富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富基持有的230,2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定義的公眾人士。

7. 範圍內債務的資料

於計劃的記錄時間，計劃債權人由以下債務工具的以自身名義持有的實益權益擁有人或貸款人組成：

- (a) 由本公司發行的受紐約法管轄的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7.37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1974405893) (「二零二四年四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
- (b) 由本公司發行的受紐約法管轄的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的5.9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16077572) (「二零二四年九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50.0百萬美元；
- (c) 由本公司發行的受紐約法管轄的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7.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227351900) (「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美元；
- (d) 由本公司發行的受紐約法管轄的二零二六年二月到期的6.0%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286966093) (「二零二六年二月票據」)，連同二零二四年四月票據、二零二四年九月票據及二零二五年五月票據稱為 (「現有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
- (e) 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訂立的受香港法例管轄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有關代理作為代理提供的本金額為約351.0百萬港元及約342.5百萬美元的雙批次定期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約315.9百萬港元及約308.3百萬美元；及
- (f) 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訂立的受香港法例管轄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有關代理作為代理提供的本金額為約255.4百萬港元及約89.1百萬美元的雙批次定期貸款融資 (「二零二三年銀團貸款」，連同二零二一年銀團貸款，統稱「現有貸款」，加上現有票據，統稱「範圍內債務」)。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二零二三年銀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約255.4百萬港元及約89.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範圍內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7億美元。

本公告所載與範圍內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所有數字，均僅為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估計值。最終金額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債權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計劃內的任何額外債權人(倘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行

新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9.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為推動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覆蓋前述交易下擬發行的新股數量，且考慮到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多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股份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11.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權人小組」	指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特別小組
「銀行小組」	指	加入經修訂及重述重組支持協議的現有貸款若干貸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授出特別授權）、股份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現有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內「7.範圍內債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內「7.範圍內債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範圍內債務」	指	具有本公告內「7.範圍內債務的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2,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資訊代理」	指	D.F. King Ltd.或本公司委任擔任資訊代理的與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1.6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	指	2,540,000,000美元，根據範圍內債務估計的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指	作為部分重組代價而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18個月)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指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強制性可轉換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
「新票據」	指	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而可能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新短期票據、新中期票據及／或新長期票據
「新股份」	指	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計劃債權人的股份
「選項1」	指	本公告內「1.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一節所述的選項1
「選項2」	指	本公告內「1.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一節所述的選項2
「選項3」	指	本公告內「1.重組的背景及主要特點」一節所述的選項3
「該等選項」	指	選項1、選項2及選項3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重組」	指	對本公司境外債務進行的重組，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代價」	指	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重組代價以換取解除及免除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的相關債權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生效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修訂)
「計劃」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擬定的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或債務持有人，其根據範圍內債務向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債務人提出的債權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以就計劃進行投票及，如認為適合，批准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